

安徽六安经济开发区碧桂园

战国秦汉墓地发掘简报

安徽大学历史学院 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¹

【摘要】 2017 年 8—9 月，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对六安市碧桂园战国秦汉墓地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共发掘中小型墓葬 35 座。随葬器物较为丰富，包括陶器、釉陶器、铜器、铁器、琉璃器等，为了解六安当时的物质文化及社会文化变迁的研究提供了一批新材料。

【关键词】 六安 碧桂园 战国 墓地

【中图分类号】 K871.41 **【文献标识码】** A

一、墓地介绍

碧桂园珑悦战国秦汉墓地位于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清风路以南、郡学路以东（图一）。因碧桂园珑悦地产项目建设，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于 2017 年 8—9 月对该墓地进行了抢救性发掘，共发掘中小型墓葬 35 座（图二；附表一）。其中 M30 的材料已发表^[1]，现对该墓地其他 34 座墓葬的情况进行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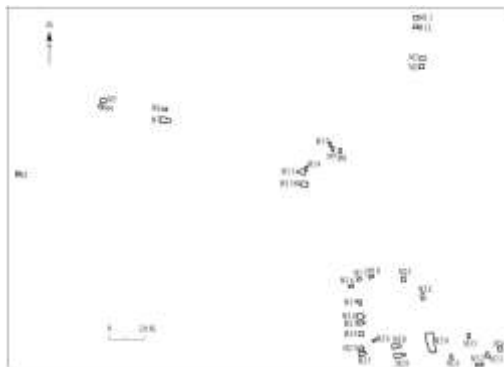
这批墓葬布局较分散，东南部分较集中，少见叠压打破关系。开口于地表层下。皆为长方形竖穴土坑墓，有的带斜坡墓道和头龕。多规模较小，面积在 3~10 平方米之间（M30 规模大于 25 平方米）。据棺痕推测，葬具多为一椁一棺和单棺。不见人骨痕迹。

出土器物主要为陶器和少量铜器、铁器。陶器几乎全为泥质灰陶，偶见泥质红陶（下文描述中，未特别说明者，皆为泥质灰陶）。部分外壁可见髹漆或黑色陶衣。器形主要有鼎、盒、壶、钫、蒜头壶、扁壶、釜、甗、井、屋等。铜器主要为铜釜、铜镜、铜钱、铜铍、铜带钩等，铁器见铁剑。



¹**基金项目：**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基于考古新材料的皖西地区东周秦汉时期社会变迁的综合研究”资助，项目批准号：AHSKQ2020D44

图一//六安碧桂园墓地位置示意图



图二//六安碧桂园墓地墓葬平面分布图

二、墓葬概述

根据墓葬形制的不同，将 34 座墓葬分为 A 型和 B 型。现分型选择数例典型墓葬进行介绍。选取标准主要考虑墓葬年代、墓葬形制、随葬品的组合与数量、墓葬等级等方面的因素。

A 型带一条墓道，平面呈“甲”字型。属于 A 型的墓葬有：M7、M13、M15、M20、M23、M25、M27、M28、M29、M32。已发表的 M30 有两条墓道，皆位于墓室南侧，较为特殊。现挑选 M20、M23、M29、M13 和 M7 共 5 座墓葬进行介绍。

1. M20

(1) 墓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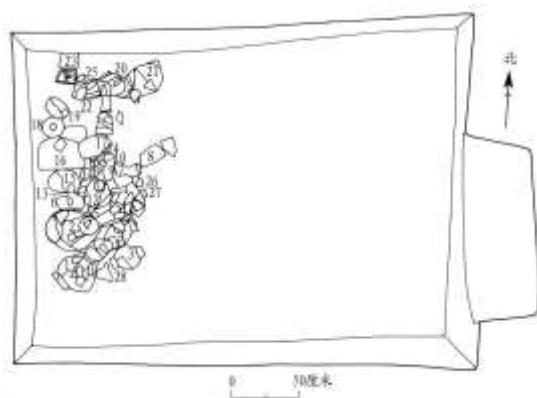
方向 85°。东侧残存短斜坡墓道，长约 0.46、宽 1.24~1.42 米。墓圹口长约 3.46、宽 2.6、深 1.08 米。棺槨不详（图三）。

(2) 出土器物

随葬器物共 28 件，均为陶质，分别为陶鼎 3、壶 6、钫 2、扁壶 1、蒜头壶 1、小口壶 1、盒 1、勺 3、杯 1、卮 1、匜 1、釜 1、灶 2、奩 2、鍬壶 1、圆底罐 1 件。

陶鼎 3 件。形制相近。M20：12，弓弧形盖，子母口内敛，弧腹，底残，腹下部接 3 个矮兽蹄足。口径 16.8、腹径 20.6、高 15.8 厘米（图四：1）。M20：14，腹部残。口径 15.6、残高 7.2+6.6 厘米（图四：2）。M20：24，盖与腹部残。残高 5.6+6.8 厘米（图四：3）。

陶壶 6 件。M20：2、1、28 形制相近。M20：2，略呈盘口，粗短颈，鼓腹较宽扁，圈足。肩饰两对称铺兽环耳。口径 16.3、腹径 34.2、高 40.1 厘米（图四：5）。M20：1，口部残。腹径 33.4、残高 35.2 厘米（图四：6）。M20：28，下腹残。口径 9.8、腹径 19.4、残高 16.6 厘米（图四：15）。M20：21、3 皆为假圈足。M20：21，侈口，鼓腹，假圈足外撇。腹上部饰两对称铺兽环耳，中部残。口径 10.2、残高 13.3+7.9 厘米（图四：10）。M20：3，残。底径 9.7、残高 11.3 厘米（图四：16）。M20：19，残，平底。底径 9.8、残高 5.8 厘米（图四：9）。



图三//M20 平面图

1—3、19、21、28. 陶壶 4、5. 陶钊 6. 陶匜 7. 陶扁壶 8. 陶盒 9、22. 陶奩 10、11、26. 陶勺 12、14、24. 陶鼎 13. 陶杯 15. 陶釜 16、23. 陶灶 17. 陶铎壶 18. 陶小口壶 20. 陶蒜头壶 25. 陶圆底罐 27. 陶卮

陶钊 2 件。形制相近。M20：5，盃顶盖，粗短颈，鼓腹，假圈足。腹上部饰两对称铺首衔环。口径 11.6、腹径 21.8、通高 37.9 厘米（图五：1）。M20：4，缺盖。口径 11.5×12、腹径 21.6、高 34.1 厘米（图五：2）。

陶扁壶 1 件。M20：7，小口，细颈，扁腹较浅，假圈足较高。口径 7.3×8、腹径 22.4×11.4、高 21.6 厘米（图四：7）。

陶蒜头壶 1 件。M20：20，蒜头口，细长颈，鼓腹，下腹残，平底。口径 5.2、残高 21.6+0.6 厘米（图四：17）。

陶小口壶 1 件。M20：18，颈上部残，鼓腹，平底内凹。腹径 12.8、残高 14 厘米（图四：13）。

陶盒 1 件。M20：8，弧形盖，盖顶残。子母口，弧腹，矮圈足。口径 16.2、腹径 19.2、残高 13.7 厘米（图四：4）。

陶勺 3 件。形制相同。侈口，器身平面呈圆形，圆底，实心柄外斜。M20：26，长 11.3、残宽 7、高 6.8 厘米（图五：3）。M20：11，长 11.9、宽 7.4、高 7.4 厘米（图五：5）。M20：10，长 12、宽 7.5、高 6.2 厘米（图五：6）。

陶杯 1 件。M20：13，口残。斜腹，喇叭状矮足。底径 5.8、残高 7.8 厘米（图五：9）。

陶卮 1 件。M20：27，直口，筒形腹，平底。口径 9.4、高 8 厘米（图四：8）。

陶匜 1 件。M20：6，仅存流。残长 8.4、残宽 7、残高 6 厘米（图五：10）。

陶釜 1 件。M20：15，直口，矮领，球形腹，圆底。腹上部有一泥凸，中部一周宽檐。口径 8.4、腰檐 19.2、高 14.1 厘米（图五：7）。

陶灶 2 件。M20：23，平面呈长方形。残长 16.6、残宽 12.6、残高 9.7 厘米（图五：4）。M20：16，残长 21.4、残宽 6.2、残高 11 厘米（图五：11）。

陶奩 2 件。M20：22，圆形奩，盖面略弧，直壁，平底。口径 15.7、通高 10.7 厘米（图四：14）。M20：9，椭圆形奩，盖面

弓弧，直壁，平底。长 17.7、宽 9.4、高 6.2 厘米（图四：12）。

陶铎壶 1 件。M20：17，仅存曲状柄。残长 11.1、残宽 3.6 厘米（图四：11）。

陶圆底罐 1 件。M20：25，泥质红陶。直口，球形腹。口径 2.7、腹径 4.8、高 4.4 厘米（图五：8）。

2. M23

（1）墓葬概况

方向 85°。东侧墓道长 1.32、宽 1.22 米。墓圻口长约 2.46、宽 2.27、深 1.4 米。填土青膏泥厚约 0.15 米（图六：彩插一：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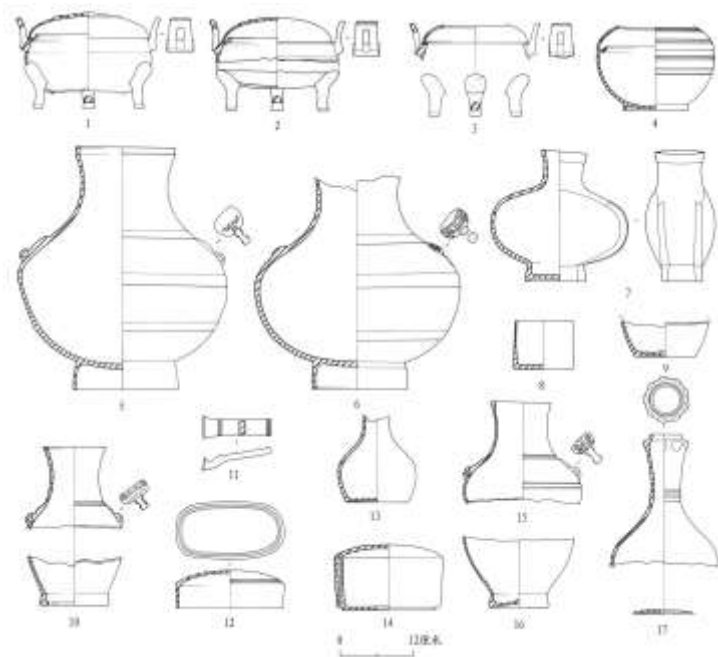
（2）出土器物

随葬器物共 17 件，分别为陶壶 4、盒 1、钁 2、扁壶 1、小口壶 3、灶 1、杯 1、匕 1、勺 2、铎壶 1 件。

陶壶 4 件。器表面涂有一层黑色陶衣。M23：1，侈口，束颈，矮胖腹，矮圈足。肩饰两对称铺首衔环。口径 14.5、腹径 32、高 38.3 厘米（图七：1）。M23：12，与 M23：1 形制相同，下腹残。口径 14.1、腹径 31.6、残高 34.2 厘米（图七：2）。M23：10，残。鼓腹，假圈足。肩部饰两对称铺首衔环。底径 13.4、残高 7.2+12.6 厘米（图七：6）。M23：11，残，假圈足。底径 10.9、残高 7.3 厘米（图七：8）。

陶盒 1 件。M23：4，敛口，弧腹，底残。腹径 19.2、残高 7.6 厘米（图七：7）。

陶钁件。形制相同，表面涂有一层黑色陶衣。粗短颈，鼓腹，高圈足。腹上部饰两对称铺首环耳。M23：3，盖缺，口部残。腹径 20.2、残高 8.8+24.9 厘米（图七：3）。M23：2，盂形顶盖，盖顶残。口径 11.4、腹径 20.6、残高 35.6 厘米（图七：11）。



图四//M20 出土陶器（一）

1—3. 鼎 (M20 : 12、14、24) 4. 盒 (M20 : 8) 5、6、9、10、15、16. 壶 (M20 : 2、1、19、21、28、3) 7. 扁壶 (M20 : 7) 8. 卮 (M20 : 27) 11. 鍬壶柄 (M20 : 17) 12、14. 奩 (M20 : 9、22) 13. 小口壶 (M20 : 18) 17. 蒜头壶 (M20 : 20)

陶扁壶 1 件。M23 : 6, 小口, 宽扁腹, 圈足。外表涂有一层黑色陶衣。口径 8.2×8.7、腹径 25×12.5、高 21.4 厘米 (图七: 5)。

陶小口壶 3 件。形制相近。鼓腹, 平底。M23 : 7, 腹径 13.6、残高 10.6 厘米 (图七: 14)。M23 : 5, 残。腹径 13、残高 9.6 厘米 (图七: 15)。M23 : 13, 残。腹径 13.3、残高 13.9 厘米 (图七: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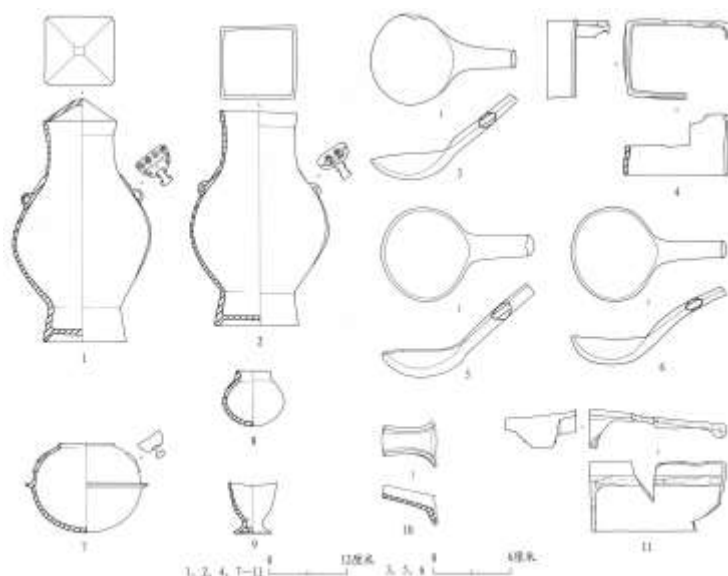
陶灶 1 件。M23 : 15, 圆形灶面, 上有一圆形火眼。后端有曲管状烟囱, 口部为兽首。残长 28.5、残宽 21.8、高 23.4 厘米 (图七: 13)。

陶杯 1 件。M23 : 8, 口残。斜腹, 高足。底径 4.5、残高 11.2 厘米 (图七: 12)。

陶匕 1 件。M23 : 16, 敞口, 匕身平面略呈圆形, 腰部内收。柄上斜, 下端残。长 12.1、残宽 8.1、残高 12.3+2.8 厘米 (图七: 4)。

陶勺 2 件。M23 : 14-1, 侈口, 平面呈桃形, 柄残。残长 4.6、宽 6.4、残高 2.6 厘米 (图七: 9)。M23 : 14-2, 仅存柄。残长 5.8 厘米 (图七: 10)。

陶鍬壶 1 件。M23 : 9, 圆形盖, 柿蒂形纽。直口, 宽扁腹, 圆底, 下接三矮蹄足。中腹接曲柄和曲管状流, 流口为兽头。长 23.4、宽 16.2、腹径 13.6、高 9.6 厘米 (图七: 17)。



图五//M20 出土陶器（二）

1、2. 钁 (M20 : 5、4) 3、5、6. 勺 (M20 : 26、11、10) 4、11. 灶 (M20 : 23、16) 7. 釜 (M20 : 15) 8. 圆底罐 (M20 : 25) 9. 杯 (M20 : 13) 10. 匱 (M20 : 6)

3. M29

(1) 墓葬概况

方向 83°。东侧斜坡墓道, 长 2.7、宽 1.4~1.52 米。墓圻口长约 3.82、宽 2.35、深 1.9 米。一椁一棺。椁残长 2.26、宽 1.24 米 (图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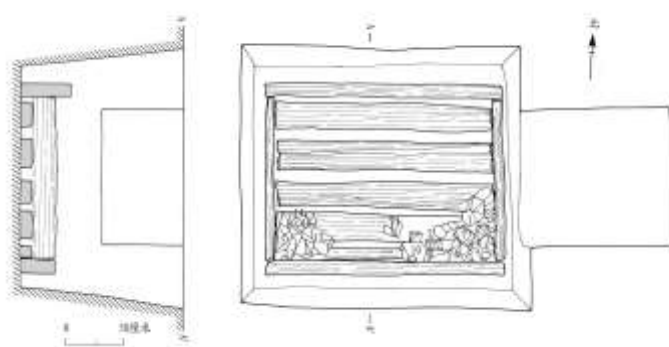
(2) 出土器物

随葬器物共 30 件, 分别为陶鼎 4、盒 2、壶 4、钁盖 1、蒜头壶 1、茧形壶 1、罐 5、盘 4、盆 2、甑 1、釜 2、勺 2、器盖 1 件。

陶鼎 4 件。M29 : 12、13、17 形制接近, 皆为矮蹄足。M29 : 12, 弓弧形盖, 上附三个环状纽。子母口, 半球形腹, 矮兽蹄足。腹中部有一周凸棱。口径 15.8、腹径 19.5、通高 16.6 厘米 (图九 : 1)。M29 : 17, 盖纽残。口径 15.4、腹径 18.8、通高 16.3 厘米 (图九 : 2)。M29 : 13, 耳残。口径 15.7、腹径 18.6、通高 16.8 厘米 (图九 : 3; 彩插一 : 4)。M29 : 15, 盖及腹部残。盖中部有一纽。子母口, 立耳外撇, 高蹄足, 足外侧有削棱。口径 16、残高 4.8+6.9+14.5 厘米 (图九 : 11)。

陶盒 2 件。M29 : 4, 弧形盖, 圈状捉手。子母口, 弧腹, 底残。口径 16、腹径 19.4、残高 12.1 厘米 (图一〇 : 5)。M29 : 6, 缺盖。子母口, 弧腹, 平底内凹。口径 13.6、腹径 18、高 11.4 厘米 (图一〇 : 6)。

陶壶 4 件。M29 : 8, 盘口, 颈内收, 腹宽扁, 矮圈足。腹上部有两环纽。口径 10.9、腹径 22.6、高 27.1 厘米 (图九 : 13)。M29 : 9, 盖面低平。盘口, 腹部近折, 假圈足。口径 9.2、腹径 17.4、通高 25.6 厘米 (图九 : 14)。M29 : 25 形制与 M29 : 9 相同, 颈部以上残。腹径 17.8、底径 11.6、残高 16.8 厘米 (图九 : 6)。



图六//M23 平、剖面图

1、10—12. 陶壶 2、3. 陶钁 4. 陶盒 5、7、13. 陶小口壶 6. 陶扁壶 8. 陶杯 9. 陶铎壶 14. 陶勺 (2) 15. 陶灶 16. 陶匕

陶钁盖 1 件。M29 : 28, 盂形顶。盖径 11×11.4、高 3.7 厘米 (图一〇 : 14)。

陶蒜头壶 1 件。M29：16，器表髹黑漆。蒜头状壶口，长颈，颈中部有一周凸脊。扁鼓腹，矮圈足。口径 5.2、腹径 19.8、高 27.4 厘米（图九：12；封底）。

陶茧形壶 1 件。M29：5，器表髹黑漆。平盖，侈口，腹呈茧形，矮圈足。腹饰多道纵向凹弦纹。口径 7.5、腹径 24.8×15.6、高 20.2 厘米（图九：5；彩插一：6）。

陶罐 5 件。形制接近。M29：3，侈口，高领，鼓腹，平底内凹。口径 9.2、腹径 16.6、高 15.2 厘米（图一〇：7）。M29：10，口径 7.4、腹径 16.2、高 15.2 厘米（图一〇：4）。M29：7，侈口，卷沿。口径 11.6、腹径 22、高 19.9 厘米（图一〇：1）。M29：11，口径 11.1、腹径 19.6、高 18.4 厘米（图一〇：2）。M29：23，口径 10.6、腹径 19、残高 16.1 厘米（图一〇：3）。

陶盘 4 件。3 件保存较好，形制相近。侈口，平折沿，弧腹，圜底。M29：2，口径 21.6、高 4.9 厘米（图一〇：11）。M29：1-1，口径 17.8、高 3.7 厘米（图一〇：12）。M29：1-2，口径 17.8、高 3.3 厘米（图一〇：13）。M29：1-3，保存较差，仅剩盘底。残高 1 厘米（图一〇：10）。

陶盆 2 件。M29：14，平折沿，弧腹，圈足，底残。口径 18.8、底径 12.4、高 8.5 厘米（图九：7）。M29：21，器表髹黑漆、红色绘彩。侈口，弧腹，矮圈足。腹饰两周凹弦纹。口径 24.4、底径 14.6、高 8.8 厘米（图九：9）。

陶甗 1 件。M29：26，仅剩底。底部有 5 个圆形穿孔。底径 7.2、残高 2.6 厘米（图九：10）。

陶釜 2 件。M29：24，口残，球腹，圜底。肩部有两对称泥突，中腹有一周宽腰檐。腰沿 24.8、残高 13.4 厘米（图九：4）。M29：19，敛口，鼓腹，平底内凹。腹中部饰两周凹弦纹和两对称凸纽。口径 12.4、腹径 18.6、高 11.4 厘米（图九：8）。

陶勺 2 件。M29：18，敛口，平面呈桃形，圜底，实心柄外斜。残长 9.8、宽 7.8、残高 12.4 厘米（图一〇：8）。

陶器盖 1 件。M29：27，蘑菇状头，最宽处直径 4.9、高 2.2 厘米（图一〇：9）。

4. M13

（1）墓葬概况

方向 278°。打破 M14。西侧斜坡墓道长 1.42、宽 1.3 米。墓圻口长约 2.9、宽约 2.2、深 1.66 米。一椁一棺。椁长约 2.18、宽 1.5~1.7 厘米，棺长约 2.16、宽 0.6~0.68 米（图一一）。

（2）出土器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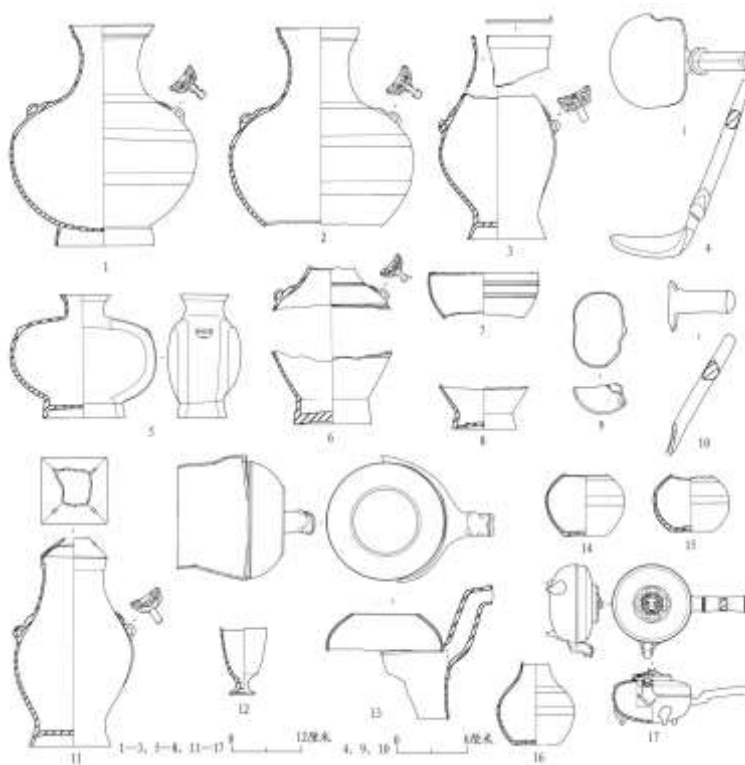
随葬器物共 11 件，分别为陶鼎 1、壶 1、小陶壶 2、细颈壶 1、釜 1、灶 1、甗 1、屋 1、井 1 件，铜钱 2 枚。

陶鼎 1 件。M13：2，仅剩耳和足。立耳外撇，矮蹄足。残高 4.6+5.6 厘米（图一二：9）。

陶壶 1 件。M13：3，侈口，鼓腹，矮圈足。肩饰两对称环耳。口径 12.7、腹径 23.1、高 30.7 厘米（图一二：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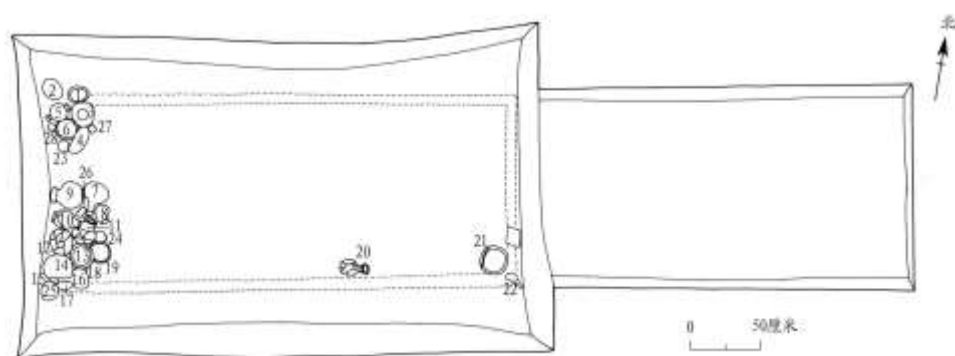
陶小口壶 2 件。形制接近。小口，鼓腹，平底。M13：4，腹残。口径 6.6、腹径 13.6、残高 5.4+6.2 厘米（图一二：5）。M13：8，口径 6.7、腹径 11.6、高 13.2 厘米（图一二：6）。

细颈壶 1 件。M13：9，细长颈，鼓腹，平底，中有一孔。口径 6.4、腹径 14.4、高 21.1 厘米（图一二：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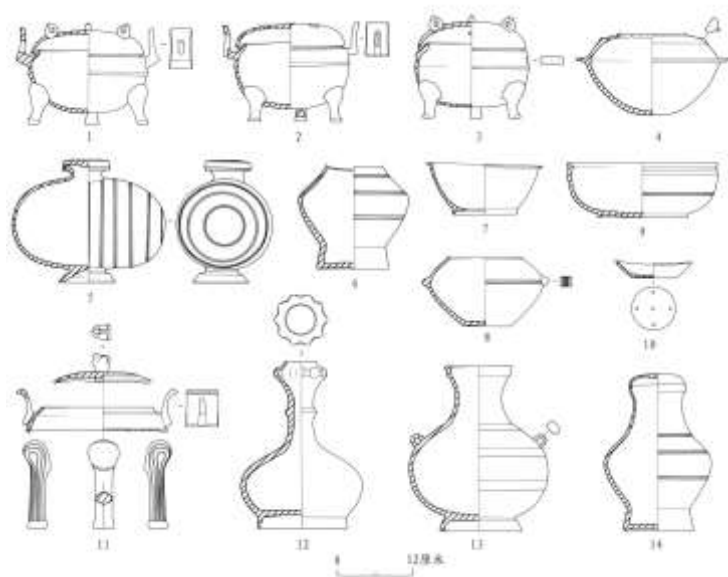
图七//M23 出土陶器

1、2、6、8. 壶 (M23：1、12、10、11) 3、11. 钫 (M23：3、2) 4. 匕 (M23：16) 5. 扁壶 (M23：6) 7. 盒 (M23：4) 9、10. 勺 (M23：14-1、14-2) 12. 杯 (M23：8) 13. 灶 (M23：15) 14—16. 小口壶 (M23：7、5、13) 17. 铎壶 (M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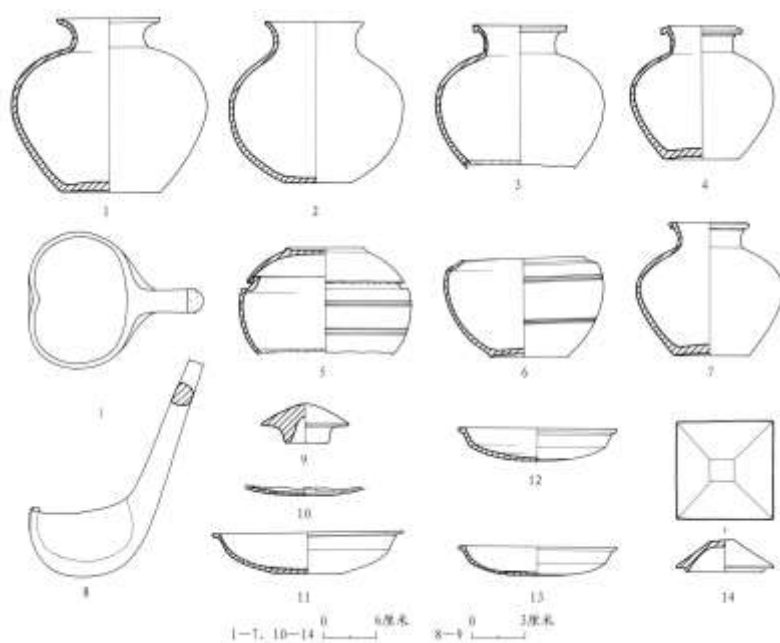
图八//M29 平面图

1、2. 陶盘 (4) 3、7、10、11、23. 陶罐 4、6. 陶盒 5. 陶茧形壶 8、9、20、25. 陶壶 12、13、15、17. 陶鼎 14、21. 陶盆 16. 陶蒜头壶 18、22. 陶勺 19、24. 陶釜 26. 陶甗 27. 陶器盖 28. 陶钫盖



图九//M29 出土陶器（一）

1—3、11. 鼎 (M29 : 12、17、13、15) 4. 釜 (M29 : 24、19) 5. 茧形壶 (M29 : 5) 6、13、14. 壶 (M29 : 25、8、9) 7、9. 盆 (M29 : 14、21) 10. 甑 (M29 : 26) 12. 蒜头壶 (M29 : 16)



图一〇//M29 出土陶器（二）

1—4、7. 罐 (M29 : 7、11、23、10、3) 5、6. 盆 (M29 : 4、6) 8. 勺 (M29 : 18) 9. 器盖 (M29 : 27) 10—13. 盘 (M29 : 1-3、2、1-1、1-2) 14. 钎盖 (M29 : 28)

陶釜 1 件。M13：5，仅剩口部及双耳。敛口，双环耳。口径 12.2、腹径 13、残高 3.7 厘米（图一二：7）。

陶灶 1 件。M13：6-1，仅剩烟囱的兽头。残长 4、残宽 3.2 厘米。

陶甗 1 件。M13：6-2，平折沿，弧腹，平底，底残。口径 13.6、底径 5.2、高 5.1 厘米（图一二：3）。

陶屋 1 件。M13：10，顶面呈长方形，四阿式，上有凸起的屋脊和瓦楞。墙体残。长 13.5、宽 9、残高 7.6 厘米（图一二：4）。

陶井 1 件。M13：7，折沿，斜腹，无底。口径 9.8、底径 10、高 7.4 厘米（图一二：8）。

铜钱 2 件。M13：1-1、2，五铢钱。圆形方孔。五铢字体为阳文，“五”字交叉笔画斜直，“朱”字头方折。直径 2.2、孔径 1.1 厘米（图二一：7、8）。

5. M7

（1）墓葬概况

方向 100°。墓道长 2.38、宽 2.1~2.4 米，东南角有长 0.58、宽 0.48、高 0.6 米的一级台阶。墓圻口长约 3.09、宽约 3.16、深 2.8 米。墓室北侧有熟土二层台，宽 0.24、高 0.8 米。棺槨不存。被盗扰（图一三）。

（2）出土器物

器物出土填土中，共 3 件，分别为釉陶甗、陶罐、陶屋各 1 件。

釉陶甗件，胎质坚硬，外壁施绿釉。小口，矮领，鼓肩，平底内凹。肩腹饰凸弦纹和刻划云气纹。口径 12.4、底径 15.8、残高 7.2+12.4 厘米（图一四：1）。

陶罐 1 件。M7：2，残。大口，矮领，溜肩。肩饰网格纹。口径 14.6、残高 7.3 厘米（图一四：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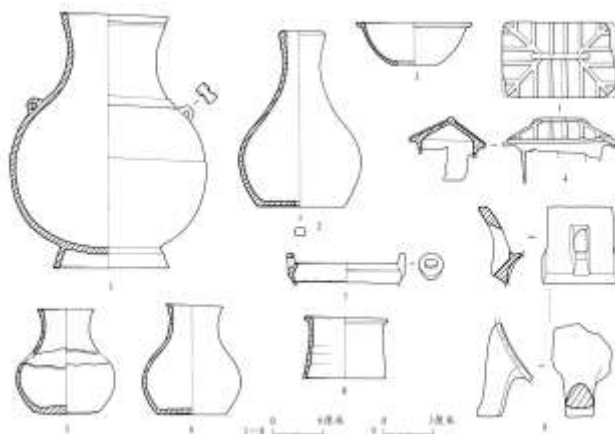
陶屋 1 件。M7：3，房顶两面坡式，面上有凸起的瓦楞。残长 9.2、宽 10.6、残高 5.9 厘米（图一四：3）。

B 型无墓道，平面呈长方形。属于 B 型的墓葬有 M1—M6、M8—M12、M14、M16—M19、M21、M22、M24、M26、M31、M33—M35。现选 M3、M16 和 M21 共 3 座墓葬具体介绍。

1. 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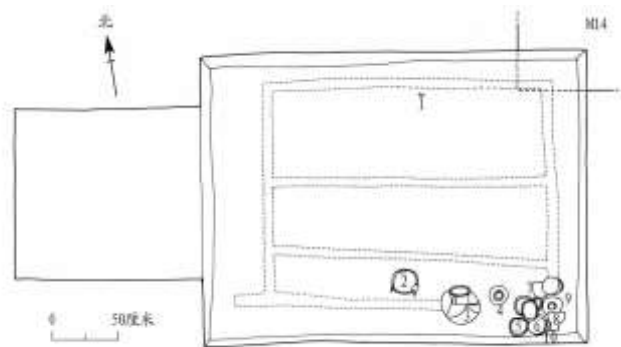
（1）墓葬概况

方向 92°。墓圻口长约 2.8、宽约 1.93、深 1.08 米。一槨一棺。槨残长 2.42、残宽 1.12 米（图一五）。



图一二//M13 出土器物

1. 陶壶 (M13 : 3) 2. 陶细颈壶 (M13 : 9) 3. 陶甗 (M13 : 6-2) 4. 陶屋 (M13 : 10) 5、6. 陶小口壶 (M13 : 4、8) 7. 陶釜 (M13 : 5) 8. 陶井 (M13 : 7) 9. 陶鼎 (M13 : 2)



图一一//M13 平面图

1. 铜钱 2. 陶鼎 3. 陶壶 4、8. 陶小口壶 5. 陶釜 6. 陶灶、陶甗 7. 陶井 9. 陶细颈壶 10. 陶屋

(2) 出土器物

随葬器物共 18 件，分别为陶鼎 1、盒 1、壶 2、扁壶 1、小口壶 2、钫 1、罐 1、杯 1、卮 1、铎壶 1、盆 1、灶 1、釜 1、屋 1、井 1、铜釜 1 件。

陶鼎 1 件。M3 : 13，敛口，宽扁形腹，圜底，矮蹄足。口径 14.5、腹径 17.8、高 13 厘米（图一六：5）。

陶盒 1 件。M3 : 3，敛口，弧腹，假圈足。上腹饰两周凹弦纹。缺盖。口径 17、腹径 19、高 8.6 厘米（图一六：9）。

陶壶 2 件。M3 : 5，口颈残，鼓腹，假圈足。肩和上腹分别饰两周凹弦纹，其间饰两对称环纽。腹径 17.1、底径 10.3、残高 17.4 厘米（图一六：2）。

陶扁壶 1 件。M3：4，小口，细颈，扁腹较浅，高圈足外撇。颈、腹残。口径 6.8、腹长 20.4、腹残宽 6.4、残高 3.8+15.4 厘米（图一六：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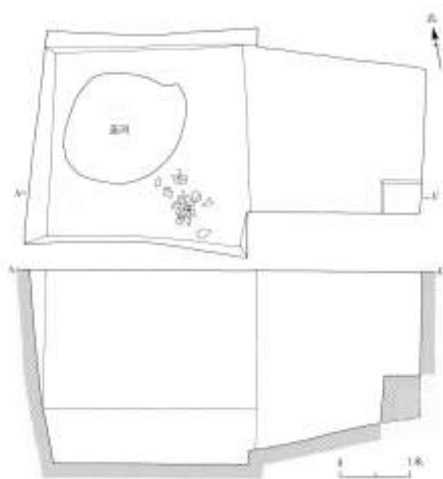
陶小口壶 2 件。形制接近。小口，鼓腹，平底。M3：12，口径 5.8、腹径 12.4、高 13.4 厘米（图一六：6）。M3：7，口径 5.9、腹径 12.7、高 14.1 厘米（图一六：7）。

陶钫 1 件。M3：6，侈口，方唇，腹残，高圈足。口径 10.6×11.1、底径 12.3、残高 8.3+5.5 厘米（图一六：17）。

陶罐 1 件。M3：16，只剩下腹。腹径 13.2、底径 3.2、残高 6.4 厘米（图一六：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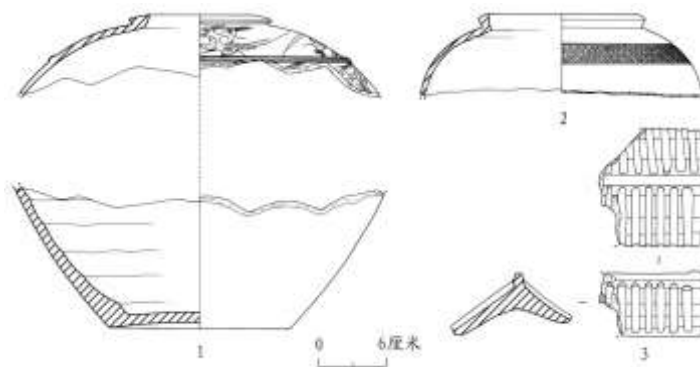
陶杯 1 件。M3：10，侈口，腹斜壁内收，矮足。口径 8.9、腹径 9.3、高 10.8 厘米（图一六：8）。

陶卮 1 件。M3：9，筒腹，平底略凹。上腹带一竖把。口径 9.2、腹径 9.7、高 8.4 厘米（图一六：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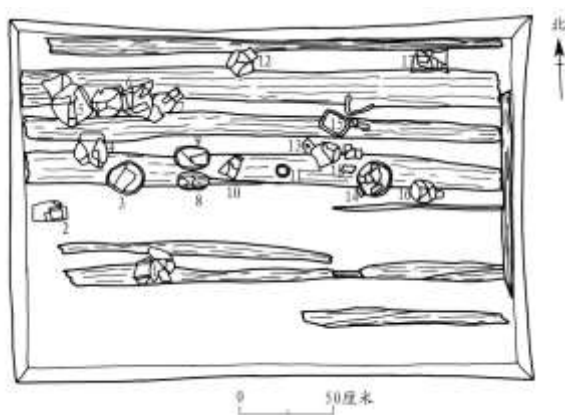
图一三//M7 平、剖面图

1. 釉陶甗 2. 陶罐 3. 陶卮



图一四//M7 出土器物

1. 釉陶甗 (M7:1) 2. 陶罐 (M7:2) 3. 陶屋 (M7:3)



图一五//M3 平面图

1. 陶釜 2、5. 陶壶 3. 陶盒 4. 陶扁壶 6. 陶钁 7、12. 陶小口壶 8. 陶铎壶 9. 陶卮 10. 陶杯 11. 铜釜 13. 陶鼎 14. 陶盆 15. 陶灶 16. 陶罐 17. 陶屋 18. 陶井

陶铎壶 1 件。M3:8, 直口, 球腹, 腹中部残。下接三蹄足。腹身中部有方形曲柄和曲管状流, 流口为兽头。残长 21.9、残宽 15.9、残高 3.4+6 厘米 (图一六:15)。

陶盆 1 件。M3:14, 敞口, 斜腹, 平底略圆。口径 17、底径 7.3、高 6.4 厘米 (图一六:10)。

陶灶 1 件。M3:15, 平面前方后圆, 前端设一拱形灶门, 灶面有一圆形火眼, 后端置一兽首状空心烟囱。长 20.6、宽 15.6、高 10.2 厘米 (图一六:14; 彩插一:5)。

陶釜 1 件。M3:1, 敛口, 弧腹, 凸圆底。口径 15.5、腹径 16.3、高 7.3 厘米 (图一六:11)。

陶屋 1 件。M3:17, 屋顶平面呈长方形, 四阿式, 上有凸起的屋脊和瓦楞。正面开一门洞和窗。长 13.1、宽 10、通高 10.3 厘米 (图一六:4)。

陶井 1 件。M3:18, 仅剩口部, 微侈口。口径 9.8、残高 2.9 厘米 (图一六:3)。

铜釜 1 件。M3:11, 口部两环耳, 弧腹, 平底。口径 5.8、高 2.9 厘米 (图一六:13)。

2. M16

(1) 墓葬概况

方向 85°。墓圻口长约 2.6、宽约 1.3、残深 0.5 米。墓室东壁设壁龛, 距墓底 80 厘米, 长 50、宽 70、高 30 厘米。单棺, 棺长 2.01、宽 0.58 米 (图一七; 彩插一:2)。

(2) 出土器物

随葬器物共 6 件，分别为陶鼎、豆、钫、匕、勺、匜各 1 件。

陶鼎 1 件。M16：1，弓弧形盖，素面。子母口，宽扁形腹，平底略内凹，蹄足较高，外部修削有棱。口径 16.3、腹径 19.9、通高 22.3 厘米（图一八：1；彩插二：1）。

陶豆 1 件。M16：2，泥质红陶。弓弧形盖，素面。敛口，弧腹较深，细矮柄，喇叭状圈足。口径 16.8、底径 10.4、通高 21.7 厘米（图一八：3；彩插二：2）。

陶钫 1 件。M16：3，盂形顶盖，长颈，鼓腹，高圈足外撇。口径 10.9、腹径 19.8、通高 39.2 厘米（图一八：6；彩插二：3）。

陶匕 1 件。M16：4，器身平面呈圆形，口外撇，浅腹，平底，短柄上斜。身长 10.2、宽 8.8、高 5.8 厘米（图一八：2）。

陶勺 1 件。M16：5，口微侈，浅腹，平底，柄外斜。长 7.6、宽 6.3、高 8.1 厘米（图一八：4）。

陶匜 1 件。M16：6，泥质红陶。平面呈圆形，短流，圈底。长 13.8、宽 13.2、高 3.7 厘米（图一八：5）。

3. M21

(1) 墓葬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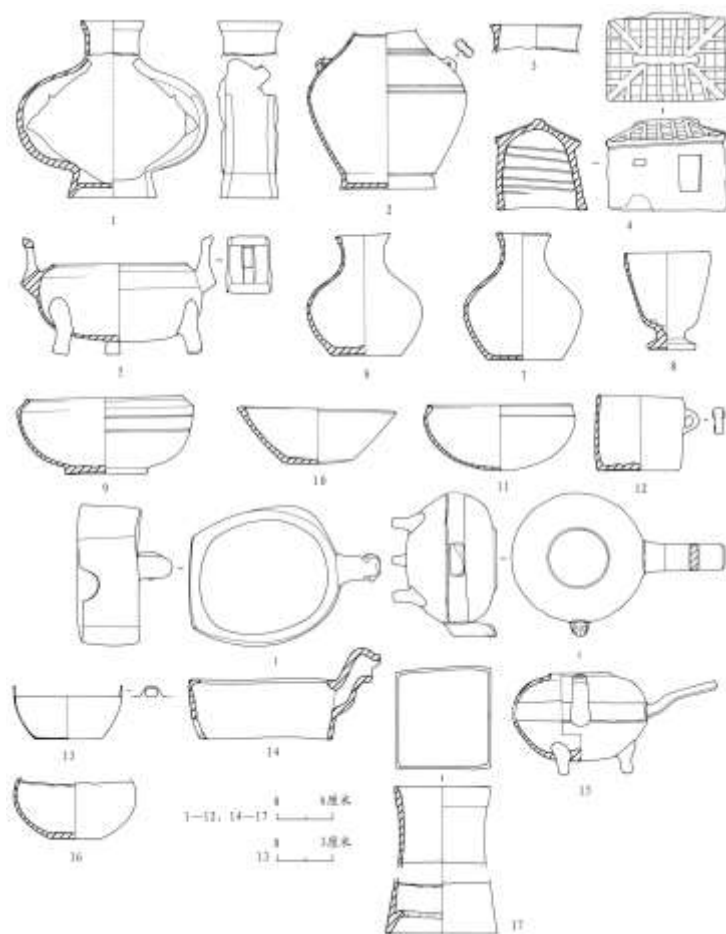
方向 350°。墓圻口长约 2.9、宽约 1.9、深 1.44 米。单棺。棺长 1.92、宽 0.8 米。墓底北侧有头箱，西侧有器物箱。头箱长 0.74、宽 0.7~0.8 米，器物箱长 2.62、宽 0.44~0.57 米（图一九）。

(2) 出土器物

随葬器物共 21 件，分别为陶鼎 2、壶 4、盒 1、钫 1、釜 1、盆 2、盘 1、匜 1、勺 3、杯 1、鍤壶 1、铜铍 1、铜带钩 1、铜削 1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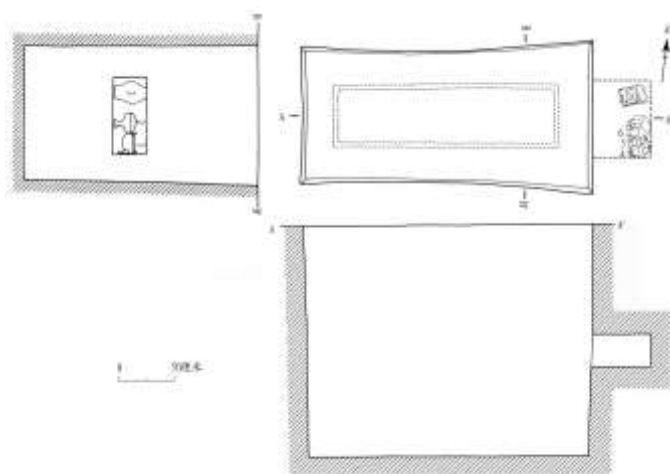
陶鼎 2 件。整体形态接近。M21：14，弓弧形盖，立耳残，子母口，弧腹，平底，下腹接三矮蹄足。腹中部有一凸棱。口径 16.8、腹径 20.8、通高 17 厘米（图二〇：1）。M21：13，有一足对一耳。外壁有一层黑色陶衣。口径 14.6、腹径 19.8、通高 15.7 厘米（图二〇：2）。

陶壶 4 件。M21：5，口残。弧形盖，鼓腹，假圈足。盖径 10.7、腹径 15.8、残高 2.4+19.6 厘米（图二〇：9）。M21：11，腹残。弧形盖，侈口，鼓腹，假圈足较高。口径 9.6、底径 9.4、残高 9.2+9.2 厘米（图二〇：10）。M21：1，弧形盖。侈口，粗短颈，腹宽扁，高圈足。腹上部饰两对称抽象铺首。口径 12.3、腹径 28.2、通高 37.5 厘米（图二〇：18）。



图一六//M3 出土器物

1. 陶扁壶 (M3 : 4) 2. 陶壶 (M3 : 5) 3. 陶井 (M3 : 18) 4. 陶屋 (M3 : 17) 5. 陶鼎 (M3 : 13) 6、7. 陶小口壶 (M3 : 12、M3 : 7) 8. 陶杯 (M3 : 10) 9. 陶盒 (M3 : 3) 10. 陶盆 (M3 : 14) 11. 陶釜 (M3 : 1) 12. 陶卮 (M3 : 9) 13. 铜釜 (M3 : 11) 14. 陶灶 (M3 : 15) 15. 陶铍壶 (M3 : 8) 16. 陶罐 (M3 : 16) 17. 陶钫 (M3 : 6)



1. 陶鼎 2. 陶豆 3. 陶钁 4. 陶匕 5. 陶勺 6. 陶匜

陶盒 1 件。M21：17，弓弧形盖，子母口，弧形腹，平底。口径 16.2、腹径 20.4、通高 15.9 厘米（图二〇：3）。

陶钁 1 件。M21：6，盂形顶，粗短颈，鼓腹，高圈足。腹上部饰两对称铺首。口径 10.8、腹径 19.4、通高 36.3 厘米（图二〇：19）。

陶釜 1 件。M21：15，敛口，鼓肩，弧腹，平底内凹。腹中部一周宽檐。口径 7.4、腰檐 20.2、高 9.8 厘米（图二〇：12）。

陶盆 2 件。M21：16，平折沿，斜腹，矮圈足。口径 21.6、底径 10.3、高 10.5 厘米（图二〇：11）。M21：12，残存下腹和底。底径 9.9、残高 10.1 厘米（图二〇：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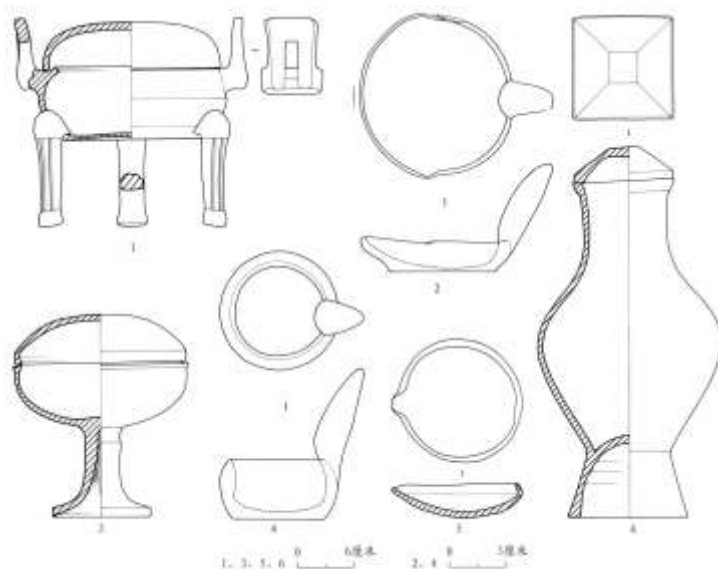
陶盘 1 件。M21：19，折沿，弧腹，平底。器内壁用黑漆做地，白漆绘彩。口径 19、底径 6.8、高 1.7+3.9 厘米（图二〇：4）。

陶勺3件。形制相同。侈口，平面呈桃形，圆底，柄上斜。M21：8-1，残长7.7、宽6.3、残高7.6厘米（图二〇：5）。M21：8-2，残长8.3、宽6.6、残高7.3厘米（图二〇：6）。M21：8-3，残长7.6、宽6.8、残高6.8厘米（图二〇：7）。

陶杯 1 件。M21：10，腹上部残。底径 6.2、残高 7.1 厘米（图二〇：17）。

陶铎壶 1 件。M21：18，口部残。鼓腹，圜底，下接三矮蹄足。中腹接曲状柄和曲形管状流，兽头。长 21、宽 16.6、腹径 13、残高 9.2 厘米（图二〇：8）。

铜铍 1 件。M21：4，尖圆锋，身扁平，中有脊，茎部有一圆形穿孔。带一扁圆形釜状镞。原应有木柄将二者连接。铍长 29.9、镞长 3.2、宽 2.7 厘米（图二〇：16）。



图一八//M16 出土陶器

1. 鼎 (M16:1) 2. 匕 (M16:4) 3. 豆 (M16:2) 4. 勺 (M16:5) 5. 匜 (M16:6) 6. 钁 (M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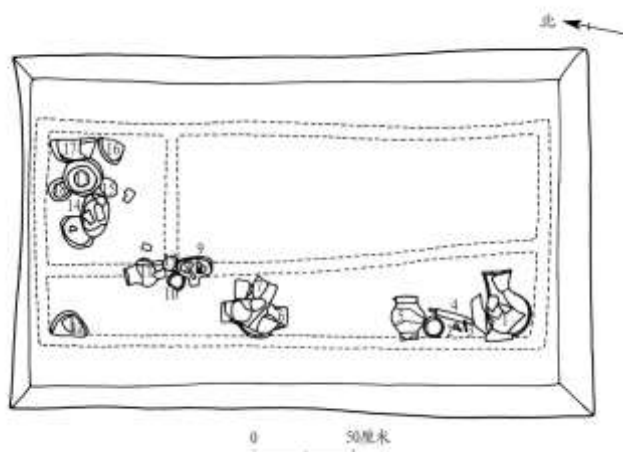
铜带钩 1 件。M21:3, 体略呈“S”形, 圆形钮柱。长 6.5 厘米 (图二〇:14)。

铜削 1 件。M21:2, 环首卷曲呈云状, 柄双面阴刻卷云纹, 中空。残长 4.8 厘米 (图二〇:15)。

三、其他标本

因篇幅所限, 无法兼顾所有墓葬, 下文对其他墓葬所出标本单独介绍。

铜镜 6 件。M28:1、M24:1 形制相同, 皆为蟠螭纹镜。弦纹钮, 圆形钮座。钮座外缘环绕一圈铭文带, 铭文为“大乐贵福, 千秋万岁, 宜酒食”。铭文带外为蟠螭纹。M28:1, 直径 17、缘厚 0.7 厘米 (图二一:1; 彩插二:4)。M24:1, 直径 13、缘厚 0.5 厘米 (图二一:6)。M34:20, 草叶蟠螭纹镜。蟠螭纹作地, 弦纹钮, 方形钮座。钮座四角沿直线分别伸出不连续的两瓣草叶, 靠近外缘的叶瓣作下垂状。直径 13.7、缘厚 0.6 厘米 (图二一:2)。M9:1, 星云纹镜。连峰式钮, 圆形钮座。4 枚带座圆乳配列四方, 乳间排列小乳钉, 乳钉之间以曲线相连。内向十六连弧纹缘。直径 11、缘厚 0.3 厘米 (图二一:3)。M15:1, 昭明镜。圆钮, 圆钮座, 座外有内向八连弧纹一周。外区为铭文带, 铭文为“内而清以而昭明, 光而象夫日月, 心忽而不泄”, 铭文间夹以的或短横线。直径 7.6、缘厚 0.2 厘米 (图二二:4)。M25:1, 草叶纹镜。伏兽钮。钮外两个凹面双线方格, 其间环列铭文带“见日光, 天下大阳, 服者君卿, 延年益寿, 敬毋相忘, 幸至未央”。外方格四角伸出双瓣有苞花枝叶, 中间夹一株二叠草叶纹。内向十六连弧纹缘。直径 13.5、缘厚 0.3 厘米 (图二一:5; 彩插二:5)。



图一九//M21 平面图

1、5、7、11. 陶壶 2. 铜削 3. 铜带钩 4. 铜钁 6. 陶钁 8. 陶勺 (3) 9. 陶匜 10. 陶杯 12、16. 陶盆 13—14. 陶鼎 15. 陶釜 17. 陶盒 18. 陶铎壶 19. 陶盘

铜带钩 1 件。M25:4, 体略呈“S”形, 钩首残, 圆形钮柱。残长 5.9 厘米 (图二二:1)。

铜铺首 1 件。M5：1，铺首衔环，铺首残。残宽 3.6、残高 5.6 厘米（图二二：2）。

铁剑 1 件。M25：2，锈蚀严重。剑身呈长条状，残长 31.4 厘米（图二二：3）。带一菱形铜剑格，长 1.2 厘米。

琉璃璧 2 件。M31：1，圆环形，一面遍饰斜方格纹，中间填以密集谷纹。直径 9、孔径 3.3、厚 0.3 厘米（图二二：4；彩插二：6）。M15：2，残破。厚 0.4 厘米（图二二：5）。

四、结语

1. 墓葬年代

碧桂园所见 34 座墓葬不见纪年铭文，但从墓葬形制、陶器组合、形制以及铜钱、铜镜等方面的信息，可对其年代与分期进行判定。大致可分四期。

第一期：以 M16 为代表。器物组合以鼎、豆、钲为主。大平底陶鼎 M16：1 在湖南、湖北与安徽地区战国晚期的楚墓中常见，其与安徽巨鹰墓地^[2]战国晚期的 M85：5 和湖北麻城栗山岗^[3]战国末的 M8：8 形态相似。陶钲 M16：3 形态瘦高，肩部突出，与晚期晚段的巨鹰墓地战国 M90：3 和上海青浦福泉山^[4]的 M4：8 形制基本相同。故可将此期年代定为战国末至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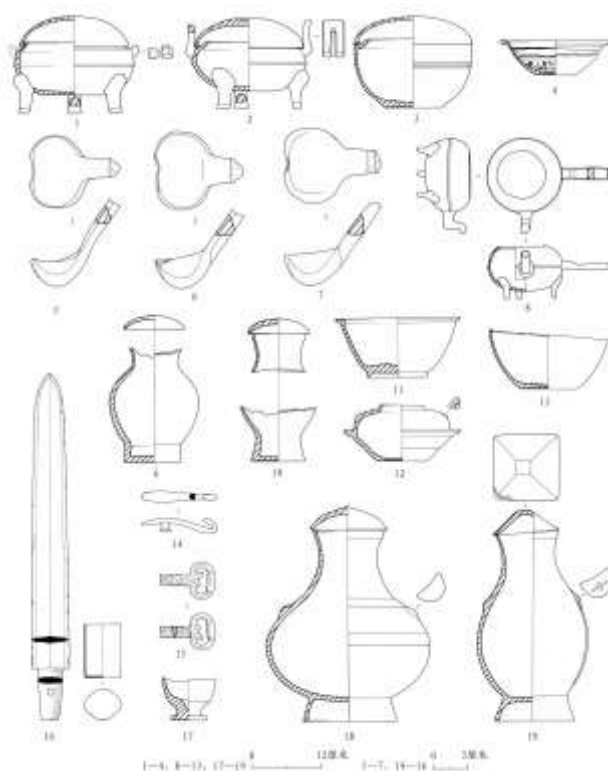
第二期：以 M29、M20、M21、M28、M34、M25 等为代表。M20、M21 与 M29 等墓皆出土有汉代流行的鼎、盒、壶、钲仿铜陶礼器组合。它们的形态与安徽霍山^[5]和六安九里沟 M176、M177^[6]西汉早期墓的同类器基本一致。另外，M28、M34 还出土蟠螭纹镜，蟠螭纹镜为战国时流行的铜镜形式，西汉早期仍可见。但本墓地出现了新的形式，M28：1（图二一：1）和 M24：1（图二一：6）有铭文，M34：20（图二一：2）有草叶纹出现，这些特征的蟠螭纹镜流行于西汉早期^[7]。M25：1 则为西汉早期流行的草叶纹镜^[8]。故可将此期定为西汉早期。已发表的 M30 出有楚式高足鼎，似也应定在此期。

第三期：以 M3、M13、M9 和 M15 为代表。器物组合仍可见鼎、盒、壶、钲的组合，但多不全。同时，出现了陶灶、陶井、陶屋的模型明器组合。据余静的研究，安徽模型明器中陶井和陶屋出现时间为西汉中期^[9]。陶屋 M3：17 和陶井 M13：7 的形制与六安宝利嘉西汉中期 M26^[10]的同类器基本相同。同时，五铢钱 M13：1，“五”字交叉笔画斜直，“铢”字的朱字头方折，为典型西汉中期的特征^[11]。M9：1 为星云纹镜，M15：1 为昭明镜，皆为西汉中期典型铜镜^[12]。故可将此期定为西汉中期。

第四期：以 M7 为代表。器物组合中有西汉中期的陶屋，同时还有釉陶甗，其形制近于安徽芜湖贺家园西汉晚期 M3：20^[13]。六安地区釉陶西汉中晚期始见，但占的比重始终不高，如六安双龙机床厂墓地^[14]。因材料较零碎，故将此期定为西汉中晚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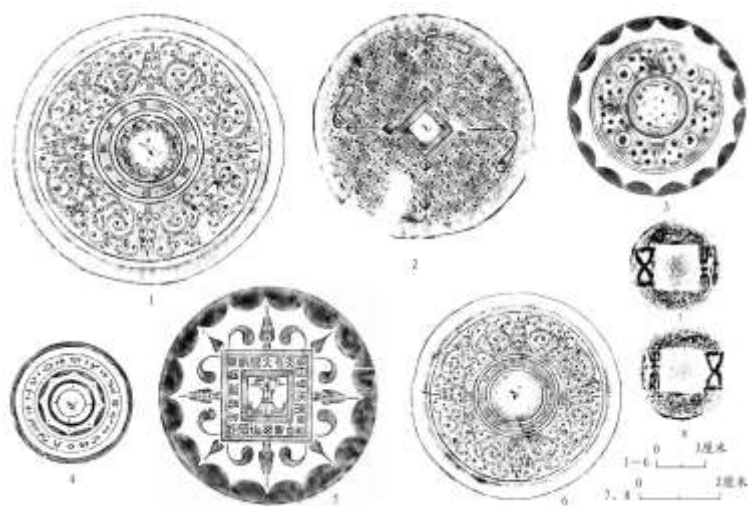
2. 意义

六安地区战国时属楚文化区，直至西汉仍可见其影响。碧桂园墓地的墓葬形制多延续楚墓的竖穴土坑木槨墓，还见青膏泥。高足鼎、钲、勺、匕、匜等器物的形态皆属楚文化的延续。同时，还可见秦文化的蒜头壶、茧形壶、扁壶等器类，反映了秦文化对这个地区的影响。上文的釉陶则属越文化的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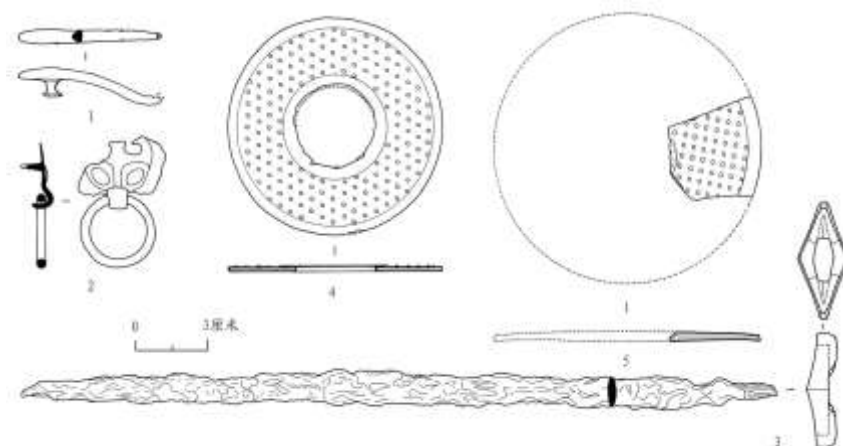
图二〇//M21 出土器物

1、2. 陶鼎 (M21 : 14、13) 3. 陶盒 (M21 : 17) 4. 陶盘 (M21 : 19) 5—7. 陶勺 (M21 : 8-1、8-2、8-3) 8. 陶罐 (M21 : 18)
9、10、18. 陶壶 (M21 : 5、11、1) 11、13. 陶盆 (M21 : 16、12) 12. 陶釜 (M21 : 15) 14. 铜带钩 (M21 : 3) 15. 铜削 (M21 : 2)
16. 铜铎 (M21 : 4) 17. 陶杯 (M21 : 10) 19. 铜剑 (M21 : 6)



图二一//碧桂园战国秦汉墓地出土器物拓片

1—6. 铜镜 (M28 : 1、M34 : 20、M9 : 1、M15 : 1、M25 : 1、M24 : 1) 7、8. 铜钱 (M13 : 1-1、2)



图二二//碧桂园战国秦汉墓地出土器物

1. 铜带钩 (M25:4) 2. 铜铺首 (M5:1) 3. 铁剑 (M25:2) 4、5. 琉璃壁 (M31:1、M15:2)

碧桂园墓地墓葬材料包含多种文化因素，且年代从战国末一直延续至西汉中晚期，对于研究六安地区当时物质文化面貌及社会文化变迁具有重要意义。

(附记：本次发掘项目负责人王峰；发掘人员王灯良、王凡、杨明钢、周保冬、邵小燕；修复王广珍、梁苏红；绘图亢艳荣。)

参考文献：

[1]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学考古学院：《安徽六安经济开发区碧桂园汉代墓葬 M30 发掘简报》，《东南文化》2020 年第 2 期。

[2]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巨鹰墓地发掘报告》，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7 年，第 206 页。

[3]武汉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湖北麻城栗山岗战国秦汉墓清理简报》，《考古》1990 年第 11 期。

[4]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青浦县重固战国墓》，《考古》1988 年第 8 期。

[5]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霍山县文物管理所：《安徽霍山县西汉木椁墓》，《文物》1991 年第 9 期。

[6]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六安市文物管理所：《安徽六安市九里沟两座西汉墓》，《考古》2002 年第 2 期。

[7]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第 264-266 页。

[8]同[7]，第 267 页。

[9]余静：《中国南方地区两汉墓葬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 年。

[10]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六安市文物局：《安徽六安经开区宝利嘉二期西汉墓 M26 发掘简报》，《文物研究》（第 21 辑），科学出版社 2016 年，第 157-162 页。

[11]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烧沟汉墓》，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第 216-224 页。

[12]同[7]，第 267-269 页。

[13]安徽省文物工作队、芜湖市文化局：《芜湖市贺家园西汉墓》，《考古学报》1983 年第 3 期。

[14]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双龙机床厂墓群发掘报告》，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

安徽六安经济开发区碧桂园战国秦汉墓地发掘现场及出土遗物



1.M23 俯视图(上为南)



2.M16 俯视图(上为北)



3.陶扁壶(M23 : 6)



4.陶鼎(M29 : 13)



5.陶灶(M3 : 15)



6.陶茧形壶(M29 : 5)

安徽六安经济开发区碧桂园战国秦汉墓地出土遗物



1.陶鼎(M16 : 1)



2.陶豆(M16 : 2)



3.陶纺(M16 : 3)



4.蟠螭纹带铭文铜镜(M28 : 1)



5.草叶纹带铭文铜镜(M25 : 1)



6.琉璃壁(M31 : 1)